

证券代码：835146

证券简称：同欣机械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江西同欣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 2018 年上半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议案内容：

（1）2018 年 1 月 31 日，公司与广丰广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94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31 日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上述借款由关联方余光海、周景宇、杨启明个人信誉连带责任但保。

（2）2018 年 4 月 28 日，公司与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广丰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4 月 28 日至 2019 年 4 月 24 日，上述借款由关联方余光海提供股票质押担保，质押股票数量为 10,650,000 股。质押股份已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质押权人为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广丰支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3）2018 年 5 月 29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广丰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66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28 日。上述借款由关联方余光海、杨启明、纪玉仙、夏定裕、温丽娜、苏洁琳、封美玲、林赤峰、陶靓、张笑燕、周景宇、俞香枝等人担保。

（4）2018 年 6 月 15 日，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市分行广丰区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借款期

限为2018年6月22日至2019年6月18日。上述借款由关联方余光海、杨启明、温丽娜、林赤锋、周景宇、陈丽云、余天等人担保。

(二)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2018年上半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余光海

住所：江西省上饶市广丰区永丰街道***

2. 自然人

姓名：杨启明

住所：江西省上饶市广丰区丰溪街道***

3. 自然人

姓名：周景宇

住所：江西省上饶市广丰区永丰街道***

(二) 关联关系

关联方关系概述：该担保事项中持股5%以上的关联股东。

1、余光海，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占总股本的67%；

2、杨启明，公司副董事长，持股11%；

3、周景宇，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持股8%。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以上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的担保,均遵循了无偿自愿原则,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2018年1月31日，公司与广丰广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94万元，借款期限为2018年1月31日至2019年1月31日。上述借款由关联方余光海、周景宇、杨启明个人信誉连带责任但保。

(2) 2018年4月28日，公司与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广丰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8年4月28日至2019年4月24日，上述借款由关联方余光海提供股票质押担保，质押股票数量为10,650,000股。质押股份已于2018年4月27日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质押权人为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广丰支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3) 2018年5月29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广丰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66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8年6月1日至2019年5月28日。上述借款由关联方余光海、杨启明、纪玉仙、夏定裕、温丽娜、苏洁琳、封美玲、林赤锋、陶靓、张笑燕、周景宇、俞香枝等人担保。

(4) 2018年6月15日，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市分行广丰区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8年6月22日至2019年6月18日。上述借款由关联方余光海、杨启明、温丽娜、林赤锋、周景宇、陈丽云、余天等人担保。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以上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的担保,均遵循了无偿自愿原则,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

2、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的担保,遵循了无偿自愿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

形，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

（二）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西同欣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江西同欣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8日